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張柏淮

被 告 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尚能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74號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2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2 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